

渝府发〔2012〕100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我市参加2012年伦敦奥运会 运动员及有功单位和个人的决定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在2012年伦敦奥运会上，我市运动健儿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，以坚定的意志品质、精湛的运动技艺和良好的精神风貌，顽强拼搏、奋勇争先，取得了一枚金牌和一项第四名的好成绩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，为重庆增添了光彩。其中，李雪芮勇夺羽毛球女子单打金牌，实现了我市运动员在奥运会上金牌零的突破；王涛获得射击男子10米气步枪第四名，实现了我市射击项目的历史性突破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激励我市干部群众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市政府决定，对我市参加2012年伦敦奥运会运动员及有功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不断进取，再创佳绩，为实现我市体育事业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全市人民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学习他们胸怀祖国、为国争光的爱国主义精神，自强不息、顽强拼搏的进取精神，尊重科学、吃苦耐劳的求实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同心同德，奋发图强，艰苦奋斗，开拓创新，为“科学发展、富民兴渝”，为把重庆加快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、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，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。

附件：表彰奖励名单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2年9月4日

附件

表彰奖励名单

一、记集体二等功

市运动技术学院

大渡口区体育局

二、集体嘉奖

市射击运动学校

渝中区体育局

三、个人

(一) 记个人一等功。

李雪芮 2012年伦敦奥运会羽毛球女子单打冠军

(二) 记个人三等功。

王 涛 2012年伦敦奥运会射击男子10米气步枪第四名

林济成 市射击运动学校教练员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9月5日印发
